

臺南市113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雙重特殊學生課程實務分享」研習計畫

- 一、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 二、實施目的：
 - (一) 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 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 四、辦理日期：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20-16：30
- 五、研習地點：崇明國中地下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 六、參加人員：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心評教師、家長，預計錄取40名。
- 七、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 八、研習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 九、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次下支應。
-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十二、其他：
 - (一) 活動當日學校開放校內停車，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或以共乘方式前往。
 - (二) 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 (三) 配合防疫措施，本活動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本案聯絡人：崇明國中特教組長潘素鳳(電話:2907261 分機 848)
-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潘素鳳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方雅淑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校長 陳威介

附件 1

「雙重特殊學生課程實務分享-彩色人生」

研習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備註
13：10-13：20	報 到	崇明國中團隊	
13：20-13：25	長官致詞	崇明國中團隊	
13：25-14：55	雙重特殊學生鑑定基準	陳勇祥副教授	
14：55-15：00	休 息	崇明國中團隊	
15：00-16：00	雙重特殊學生課程實務分享	陳勇祥副教授	
16：10-16：30	綜合座談	輔導主任	
16：30	賦 歸		

關於講師

授課講師	陳勇祥副教授
講師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現任機關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講師專長	資賦優異教育、資優充實方案、資優課程設計、獨立研究、情意教育、區分性課程、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